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8,724	12,948	12,694	28,096
銷售成本		(7,365)	(9,906)	(10,690)	(21,516)
毛利		1,359	3,042	2,004	6,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	806	5	2,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	-	(141)	-
行政開支		(10,577)	(12,887)	(17,703)	(28,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206)	-	(6,991)	-
財務費用	5	(394)	(5,834)	(394)	(14,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	(1)	-
除稅前虧損	5	(12,958)	(14,873)	(23,221)	(33,927)
所得稅開支	6	(144)	(501)	(213)	(1,085)
期內虧損		(13,102)	(15,374)	(23,434)	(35,0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4)	(15,374)	(21,235)	(35,012)
非控股權益		(908)	-	(2,199)	-
		(13,102)	(15,374)	(23,434)	(35,01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1.47)	(1.75)	(2.69)	(3.98)
攤薄		(1.47)	(1.75)	(2.69)	(3.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3,102)	(15,374)	(23,434)	(35,01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	1	(103)	1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03)	1	(103)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05)	(15,373)	(23,537)	(35,01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97)	(15,373)	(21,338)	(35,011)
非控股權益	(908)	-	(2,199)	-
	(13,205)	(15,373)	(23,537)	(35,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578	22,736
商譽	16	3,522	-
無形資產	9	41,574	41,5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3	4
可供出售投資	10	58,936	30,500
可退回按金		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473	94,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122	1,674
應收款項	11	8,922	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460	-
應收貸款		10,3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2	4,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13	86,406
流動資產總值		78,912	93,60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1,183	742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56,787	49,391
應付稅項		3,474	3,264
流動負債總值		61,444	53,397
流動資產淨值		17,468	40,212
資產淨值		153,941	135,026
權益			
股本	15	41,563	34,637
儲備		94,760	96,385
以下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323	131,022
非控股權益		17,618	4,004
權益總額		153,941	135,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1,198	972,987	5,265	-	-	(562)	(930,040)	178,848	-	178,848
期內虧損	-	-	-	-	-	-	(35,012)	(35,012)	-	(35,0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	(35,012)	(35,011)	-	(35,011)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6,239	236,156	-	-	-	-	-	262,395	-	262,395
股本重組	(128,574)	(972,987)	(5,265)	-	-	-	1,106,826	-	-	-
股份發行開支	-	(6,094)	-	-	-	-	-	(6,094)	-	(6,0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016	-	-	2,016	-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63	230,062	-	-	2,016	(561)	141,774	402,154	-	402,15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637	245,500	-	(9,889)	2,016	(285)	(140,957)	131,022	4,004	135,026
期內虧損	-	-	-	-	-	-	(21,235)	(21,235)	(2,199)	(23,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3)	-	(103)	-	(1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	(21,235)	(21,338)	(2,199)	(23,537)
配售股份(附註15(b))	6,926	19,713	-	-	-	-	-	26,639	-	26,6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15,813	15,8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63	265,213	-	(9,889)	2,016	(388)	(162,192)	136,323	17,618	153,9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5,299)	(18,40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	(13,585)	–
收購證券業務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81)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9,45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360)	–
給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	(2,92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0,833)	(2,92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6,301
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6,639	–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	8,000	10,000
所貢獻之營運資金貸款	1,181	5,500
償還貸款	–	(77,787)
貸款利息	(394)	(74,72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5,426	119,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06)	97,9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06	4,246
匯率變動影響	(87)	(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13	10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13	102,1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如下為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8,333	12,948	12,212	28,096
經紀佣金收入	107	–	107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60	–	60	–
貸款利息收入	224	–	315	–
	8,724	12,948	12,694	28,096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業務以及於柬埔寨之伐木及種植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業務」)；及
- (c) 物流服務(「物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就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212	482	-	12,694
分部收益	12,212	482	-	12,694
分部業績	(2,747)	(7,156)	-	(9,903)
未分配開支				(13,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3,113)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8)
除稅前虧損				(23,221)
所得稅開支				(213)
期內虧損				(23,4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有關於林業及農業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202	99,816	10,726	179,744
未分配資產				35,641
資產總值				215,385
分部負債	(41,331)	(848)	(869)	(43,048)
未分配負債				(18,396)
負債總額				(61,4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463	3,002	12,085	84,550
未分配資產				103,873
資產總值				188,423
分部負債	(38,064)	—	(6,971)	(45,035)
未分配負債				(8,362)
負債總額				(53,397)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82	-
東南亞及中國	12,212	28,096
	12,694	28,096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	394	2	399
其他	1	412	3	1,929
	2	806	5	2,32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	5,636	-	13,955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08	198	108	225
免息貸款之攤銷利息	286	-	286	-
	394	5,834	394	14,1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13	1,085	6,204	1,742
退休計劃供款	101	62	189	76
	3,414	1,147	6,393	1,818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50	520	500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417	1,390	1,09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73	154	204	373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除以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為831,261,212股普通股及790,694,25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058,015股普通股，並已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5(a)及15(b)所述之股份合併及配售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證券業務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6)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款項3,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	34,085	20,500
非上市定額收入基金，按成本	24,851	10,000
	58,936	30,5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一組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公司的17.5%股權，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58,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乃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甚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將近未來出售非上市投資。



11.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7	7,605
應收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658	—
— 現金客戶	(217)	—
— 結算公司	4,754	—
減：減值	—	(6,718)
	8,922	887

於回顧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18
已確認減值	—
已撇銷金額	(6,7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以及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264	887
31至60日	—	—
	5,264	887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出售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1,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5,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上述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1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83	742
1至2個月	-	-
	1,183	742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60天期限內償還。

14.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80	28,78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783
其他貸款(附註)	23,007	13,826
	56,787	49,391

附註：該等貸款包括林業及農業業務認購人所提供本金額為21,825,000港元且賬面值為15,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6,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的貸款，以及由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為數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無抵押、按利率8.5厘計息及於2年內償還的貸款。

1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3,463,606,061	34,637
股本合併(附註a)	(16,000,000)	-	(2,770,884,849)	-
配售股份(附註b)	-	-	138,540,000	6,9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05港元之 普通股，未經審核	4,000,000	200,000	831,261,212	41,563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600,000港元。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收購(「證券業務收購事項」)一間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60.4%股權，現金代價為27,6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
可供出售投資	14,851
可退回按金	500
貿易應收款項	3,9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
所收購資產淨值	39,933
總現金代價	27,64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39,933)
加：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	15,813
商譽	3,52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7,642)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61
	(10,281)

1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5	49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4
	285	547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8	12,462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558	14,478



1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0	-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公平值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投資一項酒莊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業務；及(iii)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林業及農業業務因柬埔寨當局日益收緊有關林地(為該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自然資源)的行政管理政策而遭受影響。而認購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止前六個月，未能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的保證利潤金額。鑑於認購人作出之種種努力，如其作出之資本投資(包括配置新設備及提供營運資金)超逾21,000,000港元，以及日益收緊的行政管理政策乃非認購人所能控制，故本集團決定不行使其於股份抵押項下之權利，並將以積極態度繼續與認購人合作，以期重振其林業及農業業務。此外，於回顧期間，在本集團管理層不懈努力下，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之銷售表現有所改善(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上個季度的200%以上)。

於回顧期間，金融業務取得顯著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控股股權。由於證券業務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該公司僅為本集團綜合收入貢獻2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受惠於日益改善的全球金融市場氛圍之適當時機。

此外，在金融業務的分部內，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節省財務費用；及(ii)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69港仙(二零一六年：3.98港仙(經重列))。



財務資源、借貸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00,000港元)、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300,000港元)。鑒於上述累積影響之結果，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值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入9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其中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港元(經重列))。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證券業務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受質押之資產。



風險

匯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20披露。

前景

儘管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業務表現暫時將仍受到上文所述的不利影響，但柬埔寨當局採取的緊縮政策（如持續打擊非法採伐活動），從長遠看會令諸如本集團等遵守柬埔寨有關規定之公司受益。然而，林業及農業業務的業務性質所造成對環境的影響將繼續受到環境保護及林地保護方面的關注，並會因柬埔寨當局多變的行政政策而受影響，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其策略以應對挑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懈地發展其金融業務及物流業務，以把握該等業務分部之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各種商機，以拓展其業務組合及夯實其財政支持。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	0.51%

附註：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正衡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配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0.80	-	4,200,000	-	-	4,2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65港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釐定約為每股0.48港元(已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之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220,953,772	-	26.58%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